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 3 人,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刘伟东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收购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% 股权事官的议案》。

2015年12月23日,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时适用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 条的规定,公司自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澄星集团") 处收购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雷打滩水电")55%股权 的交易,构成借壳上市。

2016年9月8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了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,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超过60个月后,上市公司控股

股东再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,不构成借壳上市,上述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届满。鉴于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,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审慎考虑,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收购雷打滩水电 55%股权的交易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终止上述收购雷打滩水电 55%股权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